

合同编号： BQI-QN/LJ-2023-025

筹建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购置专用设备项目
氢燃料电池汽车（核心零部件、加氢设施、
智能化）检测设备（第十五批）
环境箱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巨贸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年10月24日

筹建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购置专用设备项目
氢燃料电池汽车（核心零部件、加氢设施、智能化）检测设备(第十五批)
环境箱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1211000040059117XH）

乙 方：巨贸仪器（北京）有限公司（91110112668440364Y）

签署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名称

编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1	快速温变湿热试验箱	品牌：巨贸 型号：ETST-1000-70-AW	1	99	99
2	高低温试验箱	品牌：巨贸 型号：ETH-1000-70-CP-AR	1	15.5	15.5
3	盐雾试验箱	品牌：巨贸 型号：ESDH-1650-CP-AR	1	15	15
4	光照老化试验箱	品牌：思泰普 型号：XD6500	1	42	42
5	低气压试验箱	品牌：巨贸 型号：ETP-1000-70-CP-AR	1	58.5	58.5
6	防尘试验箱	品牌：巨贸 型号：ESDT-1000-F	1	12	12
7	防水试验箱	品牌：巨贸 型号：ESRT-1000(IPX9K)	1	14.5	14.5
总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陆万伍仟圆整				256.5

该价款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价款(含税)，保证甲方正常使用所涉及的全部相关费用，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主张任何其他价款。

二、货物及相关服务清单

详细供货范围及技术规格见附件《技术协议》。

三、包装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且全部货物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均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明确的

要求。设备各部分的可见表面外观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开箱由乙方负责，甲、乙双方共同对所购货物及状态进行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开箱。

四、安装与调试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所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在安装调试合格后能马上投入使用并实现全部功能，实现“交钥匙”工程。如果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乙方应当立即无偿补足，确保设备正常运转。设备安装调试期间所涉及的人身安全、货物安全由乙方负责。如造成乙方货物本身损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货物或赔偿金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0%；如造成乙方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负责；如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

五、技术服务条件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质保期为 36 个月（根据技术需求），5 年免费维护保养，具体见《技术协议》。

六、培训

乙方提供免费培训计划书，提供完善的免费培训（包括仪器原理和结构、标定和功能操作、保养维护、应用方法开发等的培训），直到用户能独立操作仪器，并满足试验要求为止。

七、合同金额

- 1.合同总额人民币小写：¥2,565,0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陆万伍仟圆整。
2. 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款、设备计量费、包装费、运输费（甲方指定安装地点之前的运输费、指定地点内二次运输、设备现场就位）、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安装材料费(包括管路、接头、气管、阀门等)、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调试费、保修费等）、包装等垃圾清运费、各项税费等，保证甲方正常使用、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所有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3.甲方向乙方支付采购合同预付款之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额度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在甲方支付预付款之前生效。履约保证金须在终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持续有效。终验收合格后满 12 个月，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果在履约期间，乙方出现了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

以及损失后再退还。但是甲方扣除的,应该向乙方说明原因并提供必要的扣除凭证。

八、付款方式和条件

甲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设备款项:

(一) 需进行验收的货物:

在财政拨款到位的前提下,采购人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设备款项:

(1) 合同签署生效后且财政资金拨款到位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5% 合同款(¥897,750, 人民币捌拾玖万柒仟柒佰伍拾圆整)作为预付款;

(2) 货物安装调试终验收完成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5%(¥1,410,750, 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零柒佰伍拾圆整)作为验收款。

(3) 货物投入使用且稳定运行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二) 乙方在收到上述甲方每一笔付款之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 该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涉及财政资金支付的款项需相应财政资金拨款到位方可进行支付,若财政资金暂未到位,支付期限顺延。在支付期限顺延 2 个月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拨款到位后,立即恢复支付。在此期间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按期供货、安装调试,不得因此暂停、延迟、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如支付期限顺延超出 2 个月,可开始顺延交货期,顺延交货期内,不构成乙方延迟交货违约。超出顺延交货期外的产生的违约责任与损失,乙方需要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交货时间与地点

1. 交货时间 (含调试及培训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的到货。到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发货前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合同签订后 36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的验收交付。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甲方可同意延迟交货;如不同意,甲方可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所付货款。

3. 乙方发货前需提前和甲方确认发货时间,特殊情况下:若设备到货时甲方不具备安装、调试条件,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由乙方承担至多三个月的设备存储工作并妥善保存设备;待安装、调试条件具备后,甲方应通知乙方立即启动安装调试工作。

因甲方安装现场不具备安装调试条件造成交货延期和验收延期，不构成双方违约责任。

4.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交付使用，如果在不影响设备安装进度的前提下，设备采用分批到货，不构成乙方违约条件。甲方可按照实际送达的货物价格按比例付款。

十、验收方案及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消防法律法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类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的，还要符合特殊要求，如果由于违反国家相关行政法规而导致甲方遭到处罚追责等相关损失的，乙方应该予以赔偿并且分担相关法律责任。

2.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货物来源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在用户现场，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后，验收工作的依据为双方签署的合同及技术文件。

5.“验收合格”是指：

5.1 货物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协议》约定的性能指标、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5.2 提交合同货物的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说明书、图纸、手册）等；

6. 履约验收方案

6.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为准；

6.2 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通过甲方审查；

6.3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以及后续签订的《技术协议》进行履约验收。

十一、违约责任

1.延迟交货：乙方若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交付使用（包括因验收不合格导致的逾期），逾期在 90 个日历日之内，按逾期之日数，应向甲方每周赔偿全部货款的 0.5% 违约金（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乙方若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交付使用

(包括因验收不合格导致的逾期),逾期超过 9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2.在验收时,若因设备及其设置本身存在的问题影响验收,必须由乙方无条件整改直至符合要求,其产生的直接损失及产生的费用也由乙方负责。乙方针对设备及其设置本身存在的问题导致不能正常验收的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90 个日历天,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无论甲方是否已拆封、使用产品,乙方均应向甲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在用户现场,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后,验收工作的依据为双方签署的合同及技术文件。

3.因乙方所供产品质量问题质保期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甲方在质保期内发现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的,乙方应及时对问题部件进行维修或更换全新的合格产品,更换产品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如装卸费、运费等)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因故障需要维修的,维修期间造成的时间损失,质保期顺延;设备主体或核心部件需要大修的,质保期重新计算。产品频繁出现故障,经第三方机构判定为质量问题的,经过 3 次维修整改仍不能达到甲方质量要求的,或产品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质量标准或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将产品退回乙方(产品退还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退还全部已付款,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具体情形如下:

(1)乙方交付货物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的;

(3)法律规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5.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守约方为了维权而支付的合理的评估费、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对货物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的,双方应进行协商处理;若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第三方机构认定的结果为准。

7.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货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甲方尚未支付的货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8. 因乙方原因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履行部分的合同款项；乙方同时应向甲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未履行部分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相应的维权损失。

9. 在产品的设计生命周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承担先予赔付、被监管机构处罚等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进行赔付，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0%。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乙方供货为假冒伪劣产品的，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无论甲方是否已拆封、使用产品，乙方均应向甲方退还所有货款，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出现未尽事项或者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选择如下 第 2 种 方式处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 向甲方注册地址所在地的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法律约束力；

2. 在甲方注册地址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3. 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双方的文书送达地址及有效的司法送达地址，双方彼此送达文书或在诉讼或仲裁中进行文书送达时，均按前述地址送达，该送达视为有效送达。如果由于一方修改地址未能及时通知变更的，自行承担相关送达不能的后果，送达方只要证明按照指定地址送达即完成送达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且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其它

1.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廉政协议等）、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

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4. 本合同共计 8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胡芳芳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9号

电话：010-57520977

传真：010-57521184

日期：2023年10月24日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研究院

银行帐号：0200005919200687486

乙方（盖章）：

巨贸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梅刘印雪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光华路1号

电话：010-67677512

传真：010-67677518

日期：2023年10月23日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松榆里支行

开户行：巨贸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10060900018150282353